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

科 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審級制度？「審」及「級」有何區別？請以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審級及其審判庭之組織為例說明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法院組織法對判例有何規定？判例之法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少年及家事法院有無配置（或對應設置）檢察署；如無，原因為何？（15 分）在有配置檢察署（或對應設置）之法院，遇有法院就刑事案件舉行言詞辯論時，檢察官應否親自到庭執行職務？可否指派檢察事務官代理其到庭？（10 分）
- 四、我國最高法院在民國 101 年 4 月間廢除了實施 60 年左右的保密分案制度（最高行政法院亦隨之跟進廢除相關制度），請由法院組織法或相關法律之精神說明(一)此制度之大意；（7 分）(二)此制度主要設置理由；（8 分）(三)一般認為此制度應予廢除之主要理由。（10 分）